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鄧芳青

相 對 人 宏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中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應由命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經新竹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嗣經相對人提起異議，經新竹地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假扣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管轄法院即應為新竹地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